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推进公司结算审核流程规范化、高效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遂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遂宁市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结算审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目的在于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公司效益。

第二章 结算审核机构、范围和原则

第三条 公司内控部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责任部门，在公司领导下独立行使结算审核职能职责，同时，公司总工部和工程部应建立联动机制，相互配合协调，并协助高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进行审计抽查复核工作。

第四条 结算审核工作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业主承

担的所有建设项目（包括零星类项目）。对所有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审核。

第五条 结算审核工作应独立、客观地完成。坚持四个原则：依法审核、全面审核、突出重点、成本效益；持认真、较真的工作态度，规范审核流程，不断优化组织体系和审核机制，提高审核质量和效率。

第六条 审核人员及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应遵循保密原则，按照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中所获取的信息。

第七条 涉及结算审核的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和公司相关部门应遵守本办法和公司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内控部结算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结算审核流程

第八条 结算审核流程应按照“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公司部门配合补充建设单位资料→内控部审核→（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审核）→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核（100万元以内（不含）至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审定（100万元以上（含）至董事长）。”执行。

第九条 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下（不含）或广告围挡、裸土覆盖、土石方等施工技术简单、分部分项较少的工程及货物采购，由内控部审核，与施工单位签订结算审核确认文件；合同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上（含）的，内控部交由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和结算书。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审核单位。

第十条 内控部会同总工部、工程部制定公司年度结算审核计划和目标，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分工责任清单。对于复杂、大型建设项目，由内控部负责人报请总经理同意，由分管领导牵头组建特殊项目结算审核组。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原件（附经济、过程等主件资料的纸质版和 PDF 扫描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在 28 天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施工单位逾期提交结算资料，不配合办理结算工作的，工程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辅件、佐证等资料，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内控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告知其以现有资料和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办理结算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应按照公司规定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送审承诺函，否则不予接收。

第十三条 工程部和内控部应妥善保管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报审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四条 内控部指定专人负责接收施工单位移交的结算报审资料，建立管理台账，并对移交清单逐一清点核实。初步确认主件资料准确完整后交予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初审，并签署移交清单。内控部和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初审总时间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日，初审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移交清单。

第十五条 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内控部应及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审核工作或委托结算审核服务单位。

第十六条 结算审核服务单位在接收竣工结算资料前，应按公司规定提交结算审核承诺函、进度计划及结算审核人员配备表。

第十七条 审核人员在开展结算审核工作中，如需踏勘项目现场，应由内控部统一组织实施，提前 2 天通知工程部。

第十八条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由内控部牵头收集招投标、设计阶段的所有合同、纪要、审批材料等文件，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到位。

第十九条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如确需施工单位或相关部门提供补充文件或说明材料的，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审核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位。

第二十条 凡进行现场踏勘、工程量计算、对量对价等工作，参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参与各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签署具体意见。内控部应做好过程痕迹管理，整理存档。.

第二十一条 若因结算审核问题，需施工单位与公司共同确认说明的，须出具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文件，审核人员不能擅作主张，私自决定。

第二十二条 审核人员应及时与施工单位交换审核意见。如有异议，施工单位应在收到相关书面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

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完成初步审核后一个月内将已审核建设
项目信息报投资审计中心备案。

(1) 结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建设项目由内控
部完成初步审核后报投资审计中心备案抽查，对未抽中的建设项
目应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施工单位共同签署建设项目结算审核
相关文件，并造册登记。

(2) 结算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含）的建设项目由内控
部完成初步审核后报投资审计中心进行全覆盖审计监督。审计监
督期间，内控部和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投资审计中心提
出的各项要求。投资审计中心出具初步监督结论后，施工单位应
当自收到初步监督结论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
复，或到投资审计中心当面进行核对。如不回复视为对初步监督
结论征求意见书无异议。

第二十四条 高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完成审计监督后，公
司形成竣工结算审计定案表，内控部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签署意
见，并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高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备案。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无充分正当理由不配合工作，致使结
算审核工作无法推进的，内控部应以“初步审核结果+书面通知”
的形式通知到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无法在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
内举证证明其主张或仍拒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内控部应按照
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经审核认可的施工资料等

据实结算，并将最终审核结果通知施工单位。同时，提请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将依法出具结算意见并函告施工单位。

第四章 结算审核要求

第二十六条 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内容应涵盖建设项目决策、设计、招投标、施工全过程。

第二十七条 各阶段审核工作中，审核人员应着重审查所有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具体实施内容及数量；认真核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二十八条 审核人员在从事结算审核工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要具备吃苦耐劳、不怕艰辛的精神；要具备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精神；要具备勤奋学习、刻苦专研的精神；要具备灵活处理各种复杂事务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审核人员应依据不同的审核事项及审核目标，获取

不同种类的审核依据，结算审核人员应保证审核依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并对其负责。

第三十条 审核人员要注重审核工作的时效性，在资料完整、准确、真实的前提下，原则上每个项目初步审核时间不超过 60 天。其中，5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建设项目在 2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500 万元及以上（含）、2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建设项在 3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2000 万元及以上（含）、5000 万

元以下（不含）的建设项目的在 45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5000 万元及以上（含）的建设项目的在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

第三十一条 内控部每月至少召开两次结算审核推进工作例会，分析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

第三十二条 对结算审核服务单位的管理按照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料归档

第三十三条 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所有建设项目的资料由内控部保存，若确需退还原件的，保存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内控部应在结算审核工作结束 15 天内，完成建设项目的资料装订成册和扫描存档工作。

第六章 廉政建设

第三十五条 加强廉政建设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高新区纪工委关于深化党风廉政风险防控相关要求”以及公司“重点岗位廉政建设风险防控计划”等规定。

第三十六条 坚定原则立场，严守廉政红线，坚持依法依规审核。严禁为谋取个人利益而破坏公平正义，杜绝“吃拿卡要”行为。

第三十七条 按照公司要求在合理时间、规定场所进行结算

审核相关工作，禁止权钱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条 提高办事效率，严禁懒散拖延，高要求高标准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切实维护政府、公司形象。

第三十九条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涉嫌违法违规、触碰廉政红线的单位及人员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移交高新区纪检监察室或公安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内控部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1年。

- 附件：**
- 1.建设项目（立项）结算审核资料清单
 - 2.零星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清单
 - 3.初步结算审核文件审签单
 - 4.零星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单
 - 5.送审承诺函
 - 6.授权委托书
 - 7.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资料接收（递交）清单
 - 8.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资料接收（递交）核查通知单

附件 1

建设项目（立项）结算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概(预)算、规划许可、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批准文件和资料	
2	地勘报告	
3	招标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文件	纸质版和电子版 CAD 图
4	财评报告及招标控制价	纸质版和软件版电子文档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全套
7	中标通知书	
8	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	
9	图纸会审纪要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专项施工方案	经过论证和审批
12	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13	原始地貌前后测绘报告	
14	地基验槽记录	
15	隐蔽工程收方、验收资料	
16	工程质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资料	
17	工程变更资料(设计变更、会议纪要、审签资料等)	在施工图和竣工图中一一对应
18	竣工图	纸质版和电子版 CAD 图
19	工程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单	
20	新增项目财评报告	电子版和软件版的电子文档
21	新增材料认价/询价资料	
22	工程结算书：含纸质版、软件版的电子文档	封面须按规定加盖公章
23	工程量计算底稿：软件算量模型或者手工算量表(电子和纸质文档)	计算式需对应图纸编号及计算区域一一对应
2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表	

25	施工企业规费取费证/企业资质证书	
26	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或报告	
27	施工日志	
28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	
29	施工期间照片(含电子版)	彩打
30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2

零星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启动工程审批资料	
2	单位选取资料	
3	预算、财评文件	宏业电子版
4	中选通知书	
5	隐蔽工程收方、验收记录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照片（含电子版）	彩打
7	工程量收方记录	
8	机械进出场签证	
9	施工合同	
10	施工图或设计方案	
11	竣工图	
12	完工验收表	
13	工程结算书：含纸质版、软件版的电子文档	封面须按规定加盖公章
14	施工期间照片（含电子版）	彩打
15	企业资质证书	
16	其他资料	

附件 3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结算审核文件审签单

项目名称				
文件内容	施工单位			
	审核单位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初审金额		审减率	
项目概况				
部门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总经理				
董事长				

附件 4

零星工程结算审核确认单

零星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送审金额		
建设单位结算审核结果(盖章)					
结算审核后金额		审减率		审核人员	
内控部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结算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1、本表一式一份（仅用于零星工程，建设单位保留原件，施工单位保留复印件）。
- 2、该表仅加盖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有效，如有任何涂改无效。

附件 5

送审承诺函

X 公司：

由我公司承建的 X 项目已验收合格，我公司已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现报送贵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我们对有关事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在该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我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提交资料、勘察现场、核对工程量及价格等工作，保证审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我公司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或违纪、违法行为，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结算审减率在 3% 以内。该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若贵公司审减率在 3%-5% 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半审减效益费；若审减率在 5% 以上的，我公司承担全部审减效益费。我公司将在出具审核报告前向贵公司足额缴纳相应审减效益费。

(计算方式：审减效益费 = (送审金额 - 最终结算审核金额) *3%)

四、若后期复查发现审核结果存在错误或疏漏，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回已收到的多余结算款项。

特此承诺。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X 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结算审核送审相关要求，现委托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递交_____项目结算审核有关资料，请贵公司予以审核接收。在结算审核过程中，该人员将配合贵公司完成现场踏勘、文件签收、对量对价、确认结算总价及其组成内容等相关工作，其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受托人签字确认：_____

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资料接收（递交）清单

接收(递交)时间:

附件人：

单 位:

电 话：

收件人：

单 位

申述

附件 8

建设项目结算审核资料接收（递交）核查 通知单

X 公司：

贵公司递交的_____项目结算审核资料已收到，经我方初步核查，仍缺少部分重要资料，严重影响审核进度。为正常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审核结果准确客观，请贵公司在 7 个日历天内补充提交以下项目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审核逾期责任由贵公司承担。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通知单下发人：

单位：

年 月 日

通知单接收人：

单位：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用于特殊项目—公司授权要求加快结算审核，且竣工结算资料比较齐全的项目。此外，资料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接收。

